



常春藤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台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甄選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ivyjhs.tc.edu.tw/>

台中市常春藤高中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公告

一、 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 甄選學科及名額：

專任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理、歷史、生物教師數名

三、 資格條件：

- (一) 需具有大學本科系畢業且具合格高中教師資格。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需役畢，現役軍人，持有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文件或尚未服役，檢具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可到職服務之切結書，方得參加甄選。

四、 簡章索取：請逕至台中市常春藤高中網站查下載。

(<http://www.ivyjhs.tc.edu.tw/>)

五、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六、 報名地點：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地址：427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電話：04-25395066 #150 人事室

七、 報名手續：

- (一) 採通訊報名。備報名表、自傳、學經歷證件影本，郵寄至本校人事室審查，書面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統一用 A4 紙張，寄出前請詳細檢查)
 - 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放入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 1. 報名表、自傳(可自本校網站下載)及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2. 國民身份証影本一份(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畢業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教師合格證書、實習證書)。
 -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所頒訂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應取得學歷認證或合格證書後，持證明文件報名。

5.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

(一) 筆試(佔 30%)：該科專門知能。

(二) 試教(佔 30%)：現場就甄試科目抽定單元主題，準備十五分鐘後，
進行十五分鐘教學演示。

(三) 口試(佔 40%)：範圍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甄選時間、地點：(經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來校甄試)

(一) 甄試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考完為止。

(二) 地點：台中市常春藤高中(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十、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以電話通知。

十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十二、附則：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並函文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款第(二)項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附錄一】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台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 (手機)			
地址						
E-mail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服務期間	備註	
目前 服務單位						
專長/興趣						
繳驗 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審查 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一、求學概況：

--

二、重要訓練：

--

三、參加社團：

--

四、獎勵紀錄：

--

五、專長及興趣：

--

--

六、教學特色：

--

--

--

七、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台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存在者，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
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證明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
交之證明文件。
- 四、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以切結方式參
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附檢定考試
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
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撤銷錄取聘任資
格。

此致

台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